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环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乙方：河南省环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024-01-7，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甲方以政府采购服务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内容包括：创建规划编制，省级生态县创建验收工作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要求，编制完成《沈丘县省级生态县规划》《沈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同时编制完成沈丘县创建省级生态县申报材料，并协助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评估和核查验收；编制完成沈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并协助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备案）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验收。若因为甲方自身建设指标不能满足省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需免费服务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两年。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在沈丘县工作调研期间的食宿行安排, 费用乙方自理。甲方需有专人负责联系安排调研工作, 积极协调提供申报材料编制所需资料、证明文件及必要的座谈、考察。

2. 在乙方编制完成申报材料初稿后, 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甲乙双方可进行最后审定。

3. 依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成立人员、数量固定的专业项目组从事本项目的工作, 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负责进行现场调研, 依据相关要求, 编制完成规划及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 并就项目开展进度每季度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说明项目开展情况、面临的问题、解决方案及下步工作; 确保按照本合同要求, 在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2. 乙方要保证规划及申报材料质量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乙方负责在技术评估会上汇报和参会专家的咨询、出行、食宿及会务等相关费用。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规划及申报材料成果交由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金额为 2645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按照服务进度分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1. 《沈丘县省级生态县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及调研、座谈、评审通过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793500元)。

2. 《沈丘县省级生态县创建申报材料》编制完成和省级生态县技术评估及验收通过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793500元)。

3. 《沈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编制完成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793500元)。

4. 沈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通过后甲方应支付乙方 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264500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乙方应退回收取甲方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同于银行利息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均属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含疫情)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